

销售合同

甲方(销售方): 新乡市城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: 新乡市新乡县部公庙镇国际汽车园13号展厅东区

乙方(购买方): 封丘县东大街39号

地址: 封丘县东大街39号

联系电话: 15090302678

身份证号码: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买卖汽车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与价款

车型	配置	颜色	底盘号码	价格(元)	金额大写
夏利PM1B1D650MI6HEV	180KM超越型	玄空黑	L60C74C48S4085833	247800	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: (1) 现金 (2) 电汇 (3) 信用卡 (4) 储蓄卡 (5) 分期付款 (6) 转账

2、付款时间: 乙方付款时间将按一下项进行:

(1)、签订本合同当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;

(2)、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0 元作为定金,并在交货时间当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余款;

(3)、分期付款: 乙方愿意以车辆抵押作为消费贷款的担保方式,向 金融机构/银行申请贷款,并遵守金融机构/银行消费贷款的所有规定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,立即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,并在银行申请审批通过之后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和相关费用,甲方在收到银行《批准贷款通知书》后,甲方协同乙方办理车辆挂牌及抵押手续,待甲方收到银行放款后方可将车辆交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 质量

1、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,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,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,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。

2、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,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、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,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,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。

第四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、交付及验收方式

1、交车时间: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; 2、提车方式: 乙方自提; 3、交车地点: 新乡市新乡县部公庙镇国际汽车园13号展厅东区

4、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时在一周内须提供: (1) 销售发票 (2) 车辆合格证 (3) 使用维修说明书 (4) 随车工具 (5) 其他;

5、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,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、确认,如对外观有异议,应当场向甲方提出。对已经签字确认的车辆,因乙方检查疏忽出现的外观(划痕)损伤、附件(备用工具、备胎)缺少等问题,甲方概不承担。

6、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确认后对所定车型及颜色不能任意更改,

第五条 双方特别约定

其他约定: 无

注: 凡随车赠送的精品件不适用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,精品件也无相应的质量担保。

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,也可请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或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。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,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。

第七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也可作为定金合同,全款自订车之日三天之内办理完提车手续,逾期车辆不予保留;分期自订车之日7日内办理提车手续,逾期车辆不予保留;如因客户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提车,定金一律不退还。

2、客户在一个月之内因个人原因导致购买车辆未及时上牌,由客户自行承担后果。

3、双方所列地址若有改变,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,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,由过错方承担责任。

4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,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,共同协商解决。

5、以上所有条款的内容双方自愿议定。甲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明确解释,乙方已完全理解并签字认可。

6、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壹式两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中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销售顾问(签字): 郭红飞

联系电话: 15090302678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 日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 日